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浙政办发〔2015〕34号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 第一批省重点建设高校名单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省政府直属各单位:

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省重点高校建设计划的意见》(浙政发〔2014〕40号)精神,省教育厅组织专家遴选产生了第一批省重点建设高校。经研究,省政府同意将中国美术学院、浙江工业大学、浙江师范大学、宁波大学、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等5所高校列为第一批省重点建设高校,现予公布。

列入第一批省重点建设的高校,要根据相关文件精神,认真制订发展规划(2015—2020年),经省教育厅审核后统一报省政府备案。省教育厅每年向省政府报告各重点建设高校发展情况。省级

相关部门要整合资源,加大投入,集中力量支持省重点建设高校发展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5年3月2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省委各部门,省人大常委会、省政协办公厅,省军区,省法院,省检察院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5年4月2日印发

